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1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2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6/28-2025/6/27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其他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36,470股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6,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6,678,068股的比例为0.5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97元/股，最低价为72.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9,327.16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72.65元/股-105.97元/股

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无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2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户存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回购公司部分股东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实施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进展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2,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4.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23,7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1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48,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1,123,3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定期报告发布后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净额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

二、重要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2,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4.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23,7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1

证券代码:127019 证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6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与回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60,000,000元。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与恢复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八、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与回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60,000,000元。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与恢复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与回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60,000,000元。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与恢复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十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与回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60,000,000元。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与恢复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十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二十、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

二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与回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60,000,000元。

二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与恢复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二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二十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

二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与回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60,000,000元。